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科組:法制

科 目:立法程序與技術

一、何謂「議會不連續原則」?何以會有此原則?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何規定?(25分)

【擬答】:

(一)「議會不連續原則」之意義:

「議會不連續原則」又稱為「屆期不繼續審議原則」,係指議案於會期終了,得繼續審議,但 該屆議員任期屆滿,未經審議通過的議案,則立即視同廢案。

二)何以會有此原則:

採行「議會不連續原則」的主因,認為議院可能因解散或期滿改選,此時議院與以前有所不同,倘過去議案的審議,能拘束新議員反映最新民意,將有違民主政治之基本原理。亦即新國會代表新民意,依舊民意所草擬之議案,其先後順序與內容,有待重新界定,以符新民意的需求

(三)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:

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:「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,除預(決)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,尚未議決之議案,下屆不予繼續審議。」,採取屆議會不連續原則,即除預(決)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,其他尚未審議通過之議案,當隨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自動消失,新會期不再處理。

【參考文獻】:

周萬來,議案審議一立法院運作實況,五南,2008年3月三版二刷,頁194。

二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2項至第3項規定:

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,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 日內公布或發布。

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,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 決定;逾期視為核定,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。但因內容複雜、關係重大,須較長時間 之審查,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,不在此限。」其中第3項規定:「核定 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;逾期視為核定」,何以會有此規定?請從立法技術的 觀點予以分析。(25分)

【擬答】:

(一)地方自治法規之事前監督:

「核定」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,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,加以審查,並作成決定,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(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4款)。上級政府在未完成核定以前,原決定不生效力,性質上屬事前監督。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應先經上級政府核定後發布(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);委辦規則應先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(地方制度法第29條第2項)。

二中央政府逾期不核定之效力:

「視為」屬於一種擬制,其因涉及公益需要,對於某種事實的存在與否,依據法規的作用而加以認同擬定,使類似事實擴大認定為同一;縱然其結果與真的事實相反,也不容許提出反證推

共4頁 第1頁

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://www.public.com.tw

翻已經認同之情事。亦即具有其所定之行為事實者,即有其適用,不能因為證明其非另一行為事實而不語適用。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3項乃規定中央政府逾期不核定之效力,在立法技術上運用「視為」之擬制性法條之句式用語,將一尚未生效之行政行為,以經過一定期間擬制為生效。

【參考文獻】:

羅傳賢,立法程序與技術,五南,2012年7月六版,頁169。

三、立法技術上常發生法律漏洞的問題。而以內容區分,法律漏洞有幾種?適用法律者應如何處理?法律漏洞與法律有意省略,如何區分?請從立法技術的觀點各舉一例說明之。(25分)

【擬答】:

- (一)以內容區分,法律漏洞之種類:
 - 1. 法律漏洞的意義:

法律漏洞乃指法律體系上違反計畫之不圓滿狀態。所謂不圓滿性,係指某一個生活類型應受法律之規範,但法律在經過解釋後,如對某生活類型尚無答案,則法律對該生活類型即有「不圓滿性」。只要一個生活事實屬於法律應予規範的事項,如果法律對之根本就未作規範,或對之所作的規範相互矛盾,則法律就該生活事實,便有漏洞存在。

- 2. 法律漏洞之種類:
 - (1)自始的法律漏洞:

法律漏洞若係出自立法者的疏忽所造成,可稱為「自始的法律漏洞」,立法是綜合各方利益,法律中隱含短期、中期、長期的各個目標,立法者目的的預估,就當時經濟及社會種 種狀況作公正的考量,但難免發生對未來經濟及社會發展所產生預估的錯誤。

(2)嗣後的法律漏洞:

若係在制定法規時考慮不夠問延,對將來的情變發展未能預見致未明文規範,嗣後因情勢 變遷,致所立的法規出現漏洞,則可稱為「嗣後的法律漏洞」。

- (二)適用法律者之處理方法-類推適用:
 - 1.類推適用,乃比附援引,即將法律於某案例類型 A 所明定的法律效果,轉移適用於法律未設規定的案例類型 B 之上。此項轉移適用係基於一種認識,即基於其類似性, A 案例類型的法律效果,應適用於 B 案例類型,蓋相類似者,應作相同的處理,係本諸平等原則,乃正義的要求。至於 A 案例類型與 B 案例類型是否相類似,應依法律規範意旨加以判斷。
 - 2.舉例:

民法第 294 條對慰撫金請求權得否讓與或繼承,未設明文,衡諸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、第 977 條第 3 項、第 979 條第 2 項、第 999 條第 3 項及第 1056 條第 3 項規定,係屬違反規範計劃的法律漏洞,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,以為補充。即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因與被害人的人格攸關,具有專屬性,不得讓與或繼承,但因契約承諾或已起訴時不在此限,乃屬一般法律原則,於民法第 194 條情形,基於「同一法律理由」,應予類推適用。

- (三)法律漏洞與法律有意省略之區分:
 - 1.「法律有意省略」依「省略規定之事項,應認為有意省略」之法諺解釋,係指省略規定的事項,並不是忘掉了,也就是說不是漏掉了,是有意省略(就是故意不規定),因而該被省略的事項當不在適用本條之列。其與「法律漏洞」指法律體系上違反計畫之不圓滿狀態不同。
 - 2. 「法律有意省略」舉例:

民法第92條第1項: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 共4頁 第2頁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://www.public.com.tw

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,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,始得撤銷之。」,本條但書 省略規定「脅迫」,是法律有意省略,該被省略的事項當不在適用本條但書之列。

【参考文獻】:

- 1. 羅傳賢,立法學實用辭典,五南,2014年9月三版,頁61。
- 2. 王澤鑑, 民法總則, 三民, 2000年10月三版, 頁69、73。
- 3. 羅傳賢,立法程序與技術,五南,2012年7月六版,頁173。
- 四、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,應如何行使?立法程序上的「三讀會」係針對何種議案為之?各讀會有何重要功能?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說明之。(25分)

【擬答】:

- (一)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,應如何行使:
 - 1. 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:「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」。
 - 2.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「行政院依左列規定,對立法院負責…:一、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立法委員在開會時,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。」。
 - 3.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規定:「立法院經院會決議,得設調閱委員會,或經委員會之決議,得設調閱專案小組,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(第1項)。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,得經院會之決議,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(第2項)。」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,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,應於五日內提供之。」。
- 二立法程序上的「三讀會」係針對法律案、預算案及憲法修正案為之表決:
 - 1.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條規定,立法院依憲法第63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,除法律案、預算案 應經三讀會議決外,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。
 - 2.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4 條規定,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,除依憲法第 174 條第 2 款之規 定處理外,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。
- 三各讀會有何重要功能:

凡法案之審議須經三次朗讀法案條文之程序謂之三讀會,其目的在預防立法之草率決定。各讀 會之功能分述如下:

1. 第一讀會 (first reading):

依議事學之原理,議案在介紹提案時之宣讀為「一讀會」。在立法程序中,係指法案經過合法手續提出後,編列於議事日程,開會時由主席宣付朗讀的程序。現時世界各國國會第一讀會大都徒具形式,主要功用僅在表明審查法案之開端而已。

政府機關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,應先送程序委員會,提報院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朗讀標題後,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但有出席委員提議,2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,經表決通過,得逕付二讀。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,於朗讀標題後,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,經大體討論,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,或不予審議。(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)

2. 第二讀會 (second reading):

「二讀會」依我國之立法程序,即於院會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法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, 逕付二讀之法案時,所為實質討論程序。

應將議案朗讀,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,並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,先作廣泛討論。廣泛討論後,如有出席委員提議,1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,經表決通過,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。如有

一部分已經通過,其餘仍在進行中時,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,由出席委員提議,2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,經表決通過,得將全案重付審查。如逐條討論通過或討論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,得經院會同意,不須討論,逕依審查意見處理而通過者,則進行第三讀會。(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9.10.10-1條)

3. 第三讀會 (third reading):

「三讀會」在我國之立法程序上,即指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舉行之審議程序,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,1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,經表決通過,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第三讀會,除發現內容有互相牴觸,或與憲法、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,祇得為文字之修正,而不得再為實質問題辯論,最後並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,表決通過即算完成立法程序。(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)

【參考文獻】:

羅傳賢,立法程序與技術,五南,2012年7月六版,頁506至511。

